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9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3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俊騰犯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證據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羿秀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易卷第155至164頁）。

(二)被告黃俊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易卷第17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

(二)被告將已作廢之借據、借款契約、本票作為債權證明，使公務員將不實債權登載於111年度司促字第15476號支付命令上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各犯行間具有手段與目的關係，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亦屬詐欺得利未遂行為之一部，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詐欺得利未遂罪。

(三)被告本案犯行，已著手於詐欺得利之施行詐術行為，然因告訴人提出異議故支付命令未確定，被告並未得利而未遂，應

01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上開借據、借款契
03 約、本票均已作廢之事實，竟仍以上開不實資料向法院聲請
04 核發支付命令，影響法院承辦之司法事務官對於債權金額登
05 載之正確性，並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實可非難；惟被告
06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
07 之法益侵害，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及被告未
08 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09 參；暨其到庭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市場批
10 發，月收入超過新臺幣10萬元，尚有許多債務，與父母及胞
11 弟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經濟生活狀況，身體狀況普通
12 但目前有定期服用安眠藥（見易卷第174頁）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柏均、陳秉志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4 書記官 吳宛庭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7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8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
29 千元以下罰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4 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